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05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制定「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附「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3
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	10
公 告.....	13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13
公告登錄「原台灣省糧食局頭份糧倉」為本縣歷史建築。	15
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 4）為體育場用地）」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 4）為體育場用地）」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18
核准廖承堅地政士開業登記。	19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20
公告本局自 111 年 3 月 26 日起終止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暨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案號：110335B）工作事項。	21
草 案.....	22
預告「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22
預告「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案。	28

預告「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7條修正條文草案。..... 3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73214 號

制定「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苗栗縣為規範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及營運，提供婦女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婦女福利機構，包括婦女安置機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一切提供婦女福利服務之機構。

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應按其業務性質並以含有尊重性別、保障權益及溫馨關懷之意義命名。由本府設立者，應冠以本縣之名稱；由鄉（鎮、市）公所設立者，應冠以鄉（鎮、市）公所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婦女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機構內之環境、設施、設備，應符合性別友善之原則與精神。
- 二、機構內之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
- 三、機構應符合無障礙環境及設備規定。
- 四、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並應善盡管理及維護之責。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機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規模、負責人姓名地址。
- 二、營運計畫：服務對象、服務量、收費標準、經費預算、經費來源。
- 三、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員額編制、薪資表及福利措施。
- 四、土地及建築物等證明文件：所有權狀、合法建築物證明、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物平面圖及其概況。

已設立財團法人附設婦女福利機構者，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資料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應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一式八份：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婦女福利機構函。
- 三、法人捐助章程。
- 四、董事名冊。
- 五、法人財產清冊。

第五條 婦女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圖謀私人利益或為不當之活動；其接受捐贈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並不得為設立目的外之行為。

本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婦女福利機構。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依第四條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應於本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其未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七條 婦女福利機構除必要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外，另應寬籌經費，以應業務需求。

前項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者，應訂定至少十年以上租賃契約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如為無償借用者，亦應訂定至少十五年以上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完成公證程序者，並應將公證書乙份送本府備查。

## **第三章 婦女安置機構**

第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以下列婦女為服務對象：

- 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
- 二、未婚懷孕未居家，經評估須扶助收容以順利生產者。
- 三、其他經本府專案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

第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對於婦女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

視婦女之需要提供社工、法律、諮詢等服務，對離開機構之婦女施予追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

第十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收容照顧十人以上之規模。空間及設施設備以安置人數計算，平均每人得使用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十二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之使用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七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寢室。
- 二、無障礙盥洗衛生設備。
- 三、辦公室。
- 四、諮商（輔導）室(含個人及團體)。
- 五、多功能活動室。
- 六、保健室。
- 七、育嬰室或臨托設備、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 八、其他視業務得設置會議室、會客室、餐飲服務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一款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友善之原則與精神；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於設計規劃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並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第十二條 婦女安置機構配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或督導。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輔導員。
- 四、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輔導員依安置人數計算，每五人至少應置一員，未滿五人以五人計。

#### **第四章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第十三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婦女支持成長及培力服務。

- 二、婦女生涯規劃與潛能發展。
- 三、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 四、諮詢服務。
- 五、諮商服務。
- 六、個案、團體或社區服務。
- 七、轉介服務。
- 八、其他。

第十四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應具有下列設施：

- 一、輔導（諮詢）室。
- 二、諮商室。
- 三、多功能活動室。
- 四、辦公室。
- 五、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 六、育嬰室(臨托設備)及哺集乳室。
- 七、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總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上開設施於設計規劃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並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第十五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應配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第十六條 為提供適足服務，增進服務效能，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得徵募志願服務者參與服務，並報請本府備查。

### **第五章 婦女福利機構管理**

第十七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一、年度預算書。
- 二、年度業務計畫書。
- 三、人事概況。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一、年度決算書。
- 二、年度業務成果報告。
- 三、年度財務報告。

婦女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對婦女福利機構實施業務檢查或財務稽核。

第十九條 婦女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本府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拒不遵從或停業期限屆滿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捐助章程。
-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違法。
- 四、接受捐贈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拒絕、規避檢查、稽核。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虐待、侵害或對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有嚴重疏失，致損及其權益及身心健康。
- 八、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業務報表送請本府備查。
- 九、擴充、遷移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
- 十、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強行要求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為無義務之事。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權益及身心健康。

第二十條 婦女福利機構辦理之業務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社會福利法令規定者，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外，並應符合該法令規定，受本府之輔導、監督。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私立婦女福利機構之遷移或停辦，應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本府同意，並廢止原許可。

前項遷移者或停辦後欲重行辦理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重行申請許可。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67487 號

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所隸屬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衛生所得依其所在地健康照護之需求，掌理下列事項：

- 一、健康促進：婦幼健康、國民營養、健康體適能、健康識能、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
- 二、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
- 三、醫事服務：門診醫療、牙科醫療、居家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復健醫療及其他相關醫事服務等事項。
- 四、高齡健康照護及長期照顧等事項。
- 五、社區健康評估與管理、社區健康照護相關資源盤點與聯結，及衛生統計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四條 衛生所依其屬性分為：

- 一、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 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衛生所。
- 三、一般地區衛生所。
- 四、都市地區衛生所。

第五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衛生所得置課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衛生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任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第七條 衛生所得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衛生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未置會計員者，由衛生所遴薦

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辦。

第八條 衛生所人事業務，由衛生所派員兼辦。

第九條 衛生所政風業務，由衛生所遴薦適當人員，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  
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十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並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事人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擬定，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7811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  
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頭份市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及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頭份市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配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 五、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六、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03502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原台灣省糧食局頭份糧倉」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  
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台灣省糧食局頭份糧倉。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頭份市錦華街 69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 歷史建築範圍：糧倉建築物本體（正投影面積為 481.13 平方公尺）。
  - (二) 定著土地範圍：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 1312、1319、1329 地號。
  - (三) 定著土地面積：1070.36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建於 1942 年的原台灣省糧食局頭份糧倉為一層樓倉庫，較為特殊之處牆體為雙層牆面，外牆體為磚造本體，內牆面則為板條灰泥牆，且於牆下方設置通氣孔及木百葉，來因應儲放米穀、肥料之通風需求。現況屋架為洋式木構架且設置火打樑，正立面為木造外簷廊。因此，雖有部分增修建，整體建物現況保存良好。
  - (二) 原台灣糧食局頭份糧倉見證苗栗縣頭份市農業發展史，為地方

糧食儲存、銷售之重要設施。

(三)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基準。

六、附苗栗縣歷史建築「原台灣省糧食局頭份糧倉」位置圖。

七、本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八、本歷史建築請管理人依法妥善保存維護；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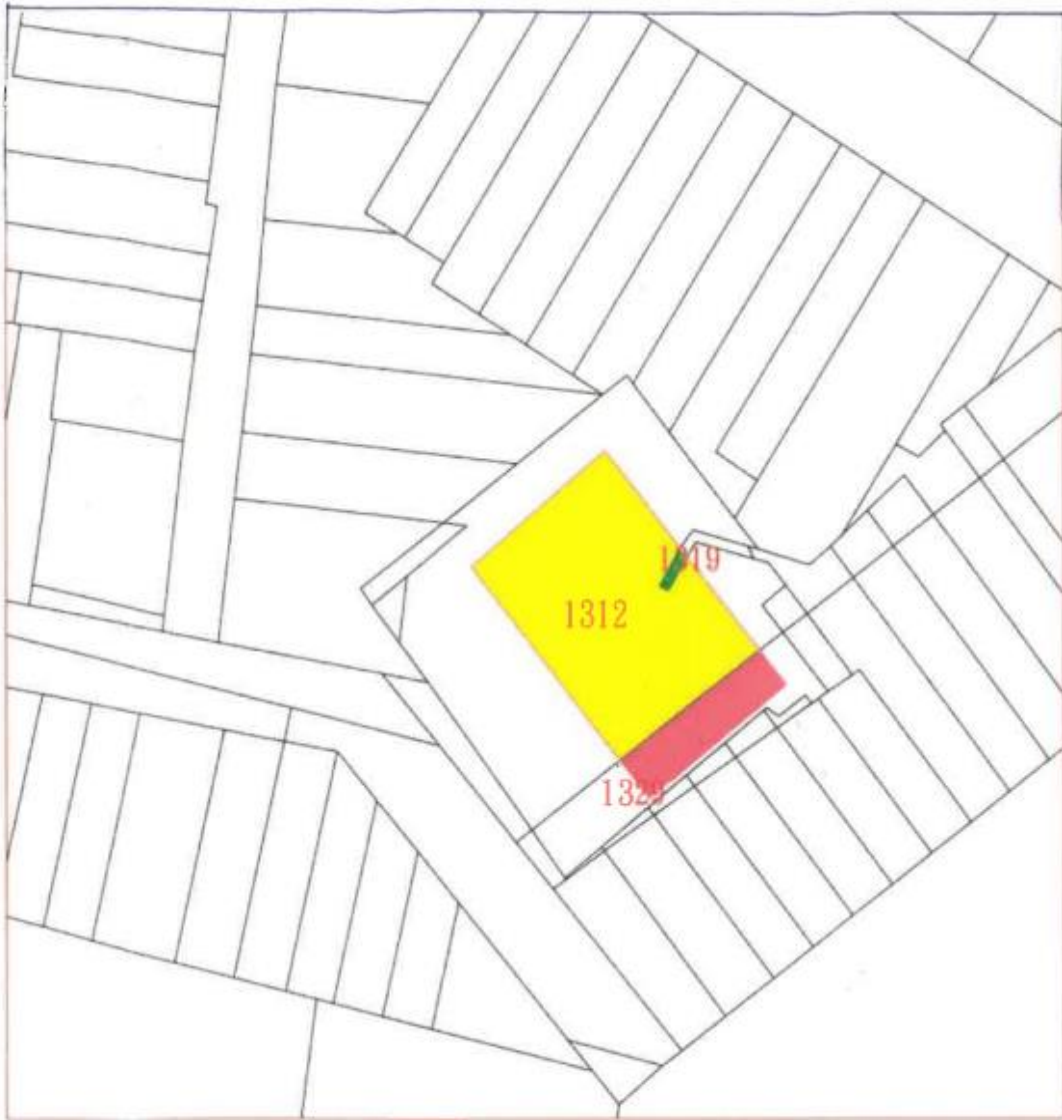
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間

30 日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苗栗

縣縣府路 10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原台灣省糧食局頭份糧倉位置圖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55364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 4)為體育場用地)」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 4)為體育場用地)」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2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074936B 號

**主旨：核准廖承堅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承堅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843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0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廖承堅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 24 鄰上庄路 19 巷 7 號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72740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 五、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六、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環水字第 1110018984B 號

主旨：公告本局自 111 年 3 月 26 日起終止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1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暨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  
及建檔管理計畫」(案號：110335B)工作事項。

依據：本局 111 年 3 月 14 日環水字第 1110014118 號函辦理。

局長 陳華盛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078818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
- 三、「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處法制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023。
- (四)傳真：037-377347。
- (五)電子郵件：shinnyfa@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統籌、協調及規劃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審議、推動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制（修）定消費者保護法規之建議事項，依「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本府為審議、監督、協調及執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與重點消費者保護措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本府應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爰訂定「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草案共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委員出席及委員無法出席時，可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得邀請府外人員及相關單位協助本府認定事實。(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本委員會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立法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消費者保護官。 二、民政處處長。 三、財政處處長。 四、教育處處長。 五、農業處處長。 六、社會處處長。 七、地政處處長。 八、行政處處長。 九、工商發展處處長。 十、工務處處長。 十一、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 十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 十三、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十四、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十五、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十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統籌、協調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執行推動事項。 三、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制（修）定之建議事項。 四、督促各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出席。	明定委員無法出席時，可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列席。	明定得邀請府外人員及相關單位協助本府認定事實。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本委員會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消費者保護官。
- 二、民政處處長。
- 三、財政處處長。
- 四、教育處處長。
- 五、農業處處長。
- 六、社會處處長。
- 七、地政處處長。
- 八、行政處處長。
- 九、工商發展處處長。
- 十、工務處處長。
- 十一、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
- 十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
- 十三、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 十四、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五、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十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統籌、協調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執行推動事項。
- 三、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制（修）定之建議事項。
- 四、督促各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府財務字第 1110064263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7 條修

正條文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 三、「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

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548
- (四)電子信箱:e0928@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符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頒布修正施行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配合修正，以符合法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稅款繳納逾期天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以符合稅捐稽徵法意旨。(修正條文第七條)

#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業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日頒定修正施行，為符合法制，爰將現行條文「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修正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以符法制。</p>

#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府財務字第 1110064286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

條文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 三、「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

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548
- (四)電子信箱:e0928@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符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頒布修正施行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配合修正，以符合法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稅款繳納逾期天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以符合稅捐稽徵法意旨。(修正條文第七條)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依稅捐稽徵法規定</u>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u>百分之一</u>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業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日頒定修正施行，為符合法制，爰將現行條文「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修正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以符法制。</p>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傳真：(037)371300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電話：(037)559981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